

快报调查
爆料热线: 96060

“叫急救车还被索要红包!”昨天有网友发微博称,几天前,她的爷爷在医院病危即将离世,家人拨打120,希望将老人带回家。没想到,急救车赶到后,车上工作人员竟然索要红包。由于当时情况紧急,家人被迫支付了费用。

发微博的殷小姐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,希望相关部门对此进行调查,“不能助长这种歪风邪气!”昨天,南京市急救中心及时调查处理了此事,目前相关当事人已经到市民家当面道歉,并且退还全部款项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 文/摄

凌晨送病危老人回家 120急救车工作人员开口就要红包

病人家属忍气吞声付了钱,南京市急救中心正在严肃处理此事,当事人已登门道歉并退款



开口要红包的急救车来自一家民营医院

——快报调查——

急救车到底该如何收费? 按标准计算,车费只需100多元

《南京市院前急救收费标准》:120急救车的收费是按照往返里程计算,基础价是起步5公里内20元,超出部分每公里2.5元

昨天上午,记者赶到位于南瑞路的南京市急救中心,将这一情况反映给了办公室工作人员。

对于此事,办公室方面表示高度重视,同时也很惊讶。记者拿到了一份“南京市院前急救收费标准”,120急救车的收费是按照往返

里程计算,基础价是起步5公里内20元,超出部分每公里2.5元。

据了解,当时急救车是从长江大桥走的,记者大概估算了一下,从南京市二院到珠江镇,距离不超过20公里,往返算40公里。这样按照5公里20元,再加上剩余的35公

里,总费用不到110元。救护车出车还有20元的诊护费,加上共不到130元。据家属称,老人在车上还吸了氧,一小时收费标准是两元。

殷小姐表示,除了红包之外的600元车费,对方也没有开具任何收费凭证。

应该收多少钱?

20元(5公里起步价)+35(超出里程)
×2.5元+20元(诊护费)+2元(吸氧费) = **129.5元**

实际收多少钱?

600元(车费)+200元(红包) = **800元**

——市民投诉——

老人眼看就不行了,无奈求助120

“2月13日凌晨3点30分,爷爷病危即将离世,为了不让他在医院离世,我们决定立刻带他回家。因为需要氧气,所以我们打了120喊救护车。二十几分钟以后救护车到了,看了一眼我爷爷,说这样的人我们不送,一定要给600元运费和红包才肯送。在这样关键的时候只能给,很气愤!这种歪风邪气不能助长。”昨天,殷小姐发了这样一条微博。

现代快报记者随后联系上殷小姐。据她称,爷爷今年78岁,患有食

道癌,后期引发肝功能退化,生命垂危,住在钟阜路的南京市第二医院。

“本来我们准备2月13日上午9点接爷爷回家的,已经联系好了一家医院的救护车。”殷小姐说,可当天凌晨,爷爷的情况就恶化了,眼看等不到上午了。无奈之下,家人拨打了120,希望由120急救车将老人送回家。

“主要原因是120车上有氧气,而当时人已经不行了。”殷小姐说,他们希望爷爷能在家度过。

急救车开价600元,还索要红包

据了解,当时陪同老人的,有殷小姐的奶奶、爸爸和两个叔叔。

殷小姐的父亲告诉记者,急救车大约20分钟就到了,当时老人也已经被搬到楼下,就在出口处等着。没想到,随车人员看了老人一眼后,表示这样的人他们不想送。

最后,在殷家人的一再要求下,对方表示,如果实在要送,车费600元。当时救护车上除了驾驶员,还有一男一女两名医护人员。其中一人提出,还要给他们两人每人200元的红包。

情况紧急,当时殷家人也顾不上那么多,只好将老人抬上车。他们家住浦口珠江镇凤凰花园小区,凌晨4点40分左右,车子到达目的地。在付钱时,殷家人最终只同意

支付一份红包200元,外加车费一共付了800元。

到家后不久,老人就去世了。

对方为何要索要红包?殷小姐称,估计对方是觉得老人有随时死在车上的可能,索要红包是想“冲喜”。也可能是当时还在过年期间,是正月十四。

但殷小姐觉得,这样做是明显不对的,“他们是看我们很着急,所以才开出高价!”

“再说,120急救车和普通的社会车辆能一样吗,他们就是运送病人的啊,凭什么还索要红包?”殷小姐说,当时她的奶奶、爸爸和叔叔都在车上,“大家心情都非常难过,这时候却有人索要红包,叫人难以接受!”

这种收费行为是否违规?

急救中心:不开收费凭证肯定违规,索要红包更不允许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院前急救收费管理的通知》:各收费人员应严格按照新的《南京市院前急救收费标准》项目收费,做到不超范围收费,不巧立名目收费,不超标准收费。

南京市急救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表示,他们会立即核实相关情况。

昨天上午11点多,工作人员答复,经过核实,当晚的确有这个派车任务,市民反映的收费情况,经初步了解也是有的。

“收费要按照标准来,应该出示收费标准,完成任务收费后,要开具收费凭证。”工作人员表示,不开具收费凭证,就违规了。至于索要红包,更是不允许的。

据了解,今年春节前,南京市急救中心就专门开会,强调要规范行为。上周二,急救中心又再次召集直属分站及网络分站人员开会,重申了相关要求。

记者看到,根据“宁急中字(2013)40号”文件,在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院前急救收费管理的通知”中,明确规定,各收费人员应严格按照新的《南京市院前急救收费标准》项目收费,做到不超范围收费,不巧立名目收费,不超

标准收费。

对未按标准引起多收费或巧立名目收费的,如果是直属分站的,一经查实,除退还多收的费用外,对责任人按每次200元扣除个人绩效工资,网络分站则从业务收入返还款中扣除,上交财政。对于直属分站不开具发票的,处罚更为严厉,影响评优和个人晋升。属于网络分站的,不开发票的金额超过100元,要罚款5000元。

这辆急救车是哪个单位的?

是一家民营医院的,去年刚加入网络分站

工作人员表示,目前南京市急救中心共有31个站点,其中直属的是6个,另外25个属于网络站点,其救护车资源属于各医疗机构等所有,但是服从急救中心统一调度,同时执行和直属分站一样的收费标准。

据了解,2月13日凌晨运送殷小姐爷爷的,是下属的南京金康老年康复医院网络分站,该医院是一家民营医院。

“120的工作性质决定了不能

按照一般的市民习俗来做事。”市急救中心工作人员表示,其实像殷小姐爷爷的情况,严格来说不属于院前急救的范围。

但是近年来,运送即将去世的老人回家的单子越来越多。出于服务市民的目的,去年急救中心才成立了一批非急救转运分站。这种分站不承担入院前急救运送任务,金康老年康复医院网络分站也是去年下半年刚刚加入进来的。

像这种网络分站,急救中心的要求也是一样的。

昨天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位于中山北路的金康老年康复医院,这里距离南京市二院只有1公里左右。据医院工作人员介绍,他们医院设立了一个120管理站,有3辆急救车。

医院潘院长对于此事感到很意外,并当即打电话给120管理站负责人。对方称,这事是下面工作人员个人所为。

这件事该如何处理?

当事人已当面道歉并退钱,分站已停运

昨天傍晚,记者再次联系殷小姐,她表示,昨天下午,急救分站的负责人已经带着当时车上的工作人员到他们家当面道歉,并退还了全部800元款项。对此,

他们表示接受,“相信他们会以此为戒。”

据介绍,昨天中午,南京市急救中心已经将此事在所有网络分站进行了通报,并责令该分站停止

运行,认真处理好违纪事件和相关人员,同时要求该网络分站拿出意见,对此事进行严肃处理。南京市急救中心也将根据情况对其进行进一步处理。